

2024 年度张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实施单位：张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评价委托单位：张掖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北京君和志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张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结论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张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评价年度	2024 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张掖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北京君和志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2024 年度张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整体支出项目		
实施目的	通过对张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综合评价，核实部门组织管理情况、部门整体资金使用情况、部门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及部门履职效能等。评价其部门整体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和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加强绩效目标审核，提升绩效目标的约束力，强化结果应用，建立完善评价结果与预算调整、改进管理、完善政策挂钩机制，从而有效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资金情况 (万元)	预算安排资金	879.01	实际到位资金	2324.49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79.01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24.49
	实际支出资金	2324.48	结转结余资金	0
	预算执行率	99.9%		
二、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省委及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实施意见》，深入实施“八大行动”【工业稳增长、产业链补强、产业基础再造、科技赋能、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数实融合、绿色转型、企业竞争力突破】，坚持育动能、强基础两手抓，加速培育新质生产力，全力助推工业经济持续向好发展。主要预期发展目标：全市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 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7.5% 以上，工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提升到 13% 以上；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20% 以上；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30 户以上。深入实施强工业行动和工业突破发展三年行动，围绕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改旧育新增动能，推动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张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涉及财政预算资金 2324.49 万元。
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令第 729 号）；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4、《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 号）； 5、《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6、《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绩效评估指标体系〉的通知》； 7、《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使用一体化系统编制 2023 年预算有关事项的通知》（甘财预〔2022〕94 号）； 8、《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 号）； 9、《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 6 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 号）； 10、《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22〕55 号）； 11、《中共张掖市委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市委发〔2019〕19 号）； 12、《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张政办发〔2024〕21 号）； 13、《张掖市财政局关于编制市级部门 2024-2026 年支出规划和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张财预〔2023〕78 号）； 14、《张掖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张财绩〔2025〕5 号）； 15、《张掖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市级绩效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张财绩〔2025〕3 号）； 16、《张掖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一季度省对市州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奖励资金的通知》（张财预〔2024〕44 号）； 17、《中共张掖市委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掖市工业突破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市委发〔2021〕52 号）； 18、《张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机关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三项制度的通知》（张工信办〔2020〕3 号）； 19、《张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上报 2024 年度资产年报的报告》（张工信发〔2025〕7 号）； 20、《张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工作要点》（张工信发〔2024〕18 号）。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和《张掖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张财绩〔2025〕5 号）等文件精神，此次绩效评价设置了一级指标 6 个，二级指标 16 个，三级指标 42 个，一级指标中部门规划分值 10 分，权重为 10%；运行成本分值 16 分，权重为 16%；管理效率分值 19 分，权重为 19%；履职效能分值 25 分，权重 25%；社会效应分值 10 分，权重为 10%；可持续性发展能力分值 20 分，权重为 20%。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评价办法	此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

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文本收集、现场调研、深度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接受委托任务、拟订方案、开展培训、现场评价、撰写报告、资料归档。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90.2 分			评价等级			优
绩效分析	指标	部门规划	运行成本	管理效率	履职效能	社会效应	可持续发展能力	加分减分项
	得分率	95%	75%	92.1%	94.8%	85%	95%	/
五、存在问题								
1. 奖补对象筛选机制不完善 2. 部分奖补资金的使用未能做到及时监督与总结 3. 无法明确评估项目实施效果								
六、有关对策建议								
1. 加强跨部门联动核查机制，完善筛选机制 2. 优化奖补资金全流程绩效管控 3. 规范项目验收工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次绩效评价所需资料均由张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工作人员提供。 2. 本次绩效评价涉及的金额均保留两位小数。								
评价机构（盖章）：  主评人（签字）：李志梅					评价工作组人员（签字）： 徐晓琳 李志梅 闻欣苗 丁学莹 潘树远 石秀娟 蒋智琦 孙艳桃			
评价日期：2025 年 8 月 31 日					评价日期：2025 年 8 月 31 日			